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的最新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利潤約12.4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5.4百萬美元，且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1.9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5百萬美元。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利潤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本集團就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錄得26.6百萬美元的減值虧損所致，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減值。

若不計入2024年所錄得的有關減值虧損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維持在相近水平。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信息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目前可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有待最終敲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3月底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該業績公告發佈時仔細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榕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